

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
北角政府合署15樓
城市規劃委員會

A/NE-PK/129

規劃申請
臨時停車場

敬啟者：

本人彭慶餘，ID: [REDACTED] 為上述規劃申請之授權人。我們於早前收到貴署通知，運輸處及園景組對上述規劃申請有意見，現在我們希望申請延期兩個月，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回覆有關部門。

謝謝垂注！

此 致
城市規劃委員會執事先生/小姐台啟

授權人簽署： Patsy Peng (彭慶餘)

日期：11-4-2018